



婴幼儿(从出生到三岁)家庭早期干预争议解决程序快速指南

本指南预期不得用于解释、修改或替代 IDEA C 部分的程序保障措施以及联邦或州法律的相关要求。我们鼓励家长联系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 或内布拉斯加州 PTI 以了解更多信息。

程序	召开 IFSP 会议	调解	州级书面申诉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争议解决方案选择	一项可选的在早期解决问题的程序,由协助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团队进行沟通和问题解决的服务协调员实施。	一项自愿参与的程序,由一名中立、符合相关资质且训练有素的调解员将当事人聚集在一起,帮助他们相互沟通、表达关切并解决分歧。	一份书面文件,用于说明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协调员、州牵头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如学区或服务协调机构)未遵守 IDEA,并要求州政府出面解决。	一项法律程序,用于解决家长、早期干预提供者或州属 C 部分牵头机构提起的申诉。	一项会议,在家长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后,正当程序听证举行之前召开。会议目的是方便家长与牵头机构就正当程序申诉开展讨论,并尝试解决问题。
应对的问题以及何时采取	当 IFSP 团队无法在与儿童 IFSP 等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或希望借助会议解决复杂问题或观点分歧时采取。	当家长与早期干预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在早期干预服务或程序等问题上出现分歧时随时采取。可以随时提出申请,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或进行州级书面申诉之前或当时进行。	当对某个婴幼儿和家庭或整个婴幼儿和家庭系统是否遵守 IDEA 的规定有疑问时采取。	用于解决与婴幼儿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或向残疾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有关分歧。	用于解决家长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中列出的问题。除非家长和牵头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召开会议或转为采取调解程序,否则必须召开会议。
发起人	家庭成员、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 (早期干预服务, EIS) 提供者、牵头机构和/或公共机构都可以请求召开 IFSP 会议。	家庭成员、EIS 提供者或服务协调员、牵头机构和/或公共机构都可以申请调解,前提是各方均自愿参与调解。	任何人或组织,甚至是其他州的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填写州级书面申诉。	家长、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或州属 C 部分牵头机构都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牵头机构必须在收到家长的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结局或预期结果	得到一项得到家庭和 IFSP 团队其他成员支持并有利于儿童和家庭的 IFSP。IFSP 能够解决与为婴幼儿和家庭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问题。	得到一份已签署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	得到一份书面裁决,包括调查结果和结论,并列出做出该最终裁决的理由。如果发现未遵守 IDEA, 报告还必须包括为满足婴幼儿和家庭申诉相关需求而必须采取的纠正措施。	得到书面事实调查结果和决策。决策中可能会要求采取具体措施。	得到一份已签署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可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问题,通常称为和解协议。

程序	召开 IFSP 会议	调解	州级书面申诉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程序区别	IFSP 会议是早期解决争议的一种选择, 团队所有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其中。	调解讨论具有保密性, 因此在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不会采纳。 调解是一项非常灵活的程序, 参加者可以影响调解过程并最终决定调解结局。 调解员不作任何裁决。所有参加者均必须同意调解协议中的裁决。	这是唯一一项对任何个人或组织, 包括与儿童无关的个人或组织可以选择的争议解决选择。 最终裁决可能包括针对具体的某个儿童或涉及整个系统问题的纠正措施。 申诉人将有机会就所关注的问题提供更多信息。可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提供这些信息。	家长有权免费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版逐字记录文件。 针对听证官决定的上诉程序因各个州的具体情况而异, 其中可能包括由牵头机构进行公正审查。对审查裁决(如适用)或听证官裁决有异议的一方, 可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只有在家长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后, 才会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除非家长和牵头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召开会议并直接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或转为采取调解程序, 否则将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优势	能够建立并改善 IFSP 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 与其他选择相比, 能更快地解决分歧。 与最了解孩子的 IFSP 团队成员共同做出决策。 IFSP 团队协作可以更加迅速有效。	讨论具有保密性, 这意味着调解中的所说的话不能作为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的证据。 与州级书面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相比, 调解方案更加灵活, 对抗性也较低。 有时, 参加者会与调解员合作制定程序。某些情况下, 可以允许参加者共同选择一名调解员。 与州级书面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相比, 调解可能有助于加速解决分歧。	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下达书面裁决, 除非因特殊申诉的特殊情况导致时限延长。 州级书面申诉相对容易。	这提供了让一个中立的第三方对双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作出裁决的机会。 从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之日起至最终裁决为止, 除非牵头机构和家长另有约定, 否则儿童必须在经家长同意的 IFSP 中规定的环境下继续接受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 C 部分初始服务申请, 则儿童必须接受无争议的服务。 除非提出上诉, 否则听证官的裁决对牵头机构和家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正当程序听证之前, 为家长和牵头机构提供了一个共同解决问题的机会。 与了解儿童的家长和牵头机构共同做出决策。 只有在家长选择带律师的情况下, 牵头机构才可带律师参加调解会议。 结果可能会形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执行的协议。 在签署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家长或牵头机构可以取消争议解决协议。

程序	召开 IFSP 会议	调解	州级书面申诉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注意事项	为了顺利开展该程序,所有参会人员要相互尊重、倾听他人,并愿意全程参与。	调解遵循自愿原则,因此,家庭成员、EIS 提供者、牵头机构和/或公共机构需要同意参与调解。问题是否解决,或是否达成共识,取决于每位参加者。 如果情况复杂,可能需要进行多次调解以达成共识。 该程序不保证一定能够达成书面协议。	提起申诉的个人或组织必须提供事实依据以证明确实存在未遵守 IDEA 规定的问题。州级书面申诉必须经签署确认。 注: 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需获得家长许可。 该程序对于参与方进行合作解决争议的尝试不作要求。但是,仍可随时选择进行调解。 IDEA 对于各州针对书面裁决提供上诉程序不作要求。如果允许上诉,则 60 个日历日的最终裁决时限仍然有效。 <i>请与所在州牵头机构核实可行方案。</i>	该裁决由听证官作出,他/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为涉及早期干预服务或儿童护理的牵头机构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的员工; 在整个听证过程中不涉及与其客观性判断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牵头机构可由律师代表出席。如果家长聘请了律师,则费用由家长自行承担。	尽管 IDEA 不作要求,但各方可以选择签署保密协议或将保密协议纳入争议解决协议。
裁决人	IFSP 团队,其中可能包括婴幼儿家长。	由包括婴幼儿家长在内的参加者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并掌控结局。	州政府负责确保申诉得到解决,并针对该申诉作出独立裁决。	听证官作出听证裁决。如果牵头机构对该裁决提起上诉,则由公正的审查专员作出裁决。如果听证或审查裁决被上诉到法院,则由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作出裁决。	由家长和牵头机构确定争议解决协议的各项条款。

程序	召开 IFSP 会议	调解	州级书面申诉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第三方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p>通常情况下调解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参加者为会议制定需要共同遵守的规则。 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鼓励参加者尊重他人观点。 通过倾听、识别利害关系以及阐明问题来引导讨论。 不作任何裁决。 具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方面的法律知识。 	<p>申诉调查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申诉相关信息。 可以约谈或面见申诉相关人员。 根据适用法律，制定调查结果和决定。 	<p>听证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听证会的时间安排，包括所有审前工作。 主持听证会并管理程序事项。 根据听证会上提供的证词和其他证据，运用适用法律撰写裁决书。 如果问题在听证前得以解决，可驳回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IDEA 对于第三方调解人是否出席争议解决会议不作要求
时间限制	<p>没有具体的时限，但不能延迟初步制定或审查 IFSP 所需的时限。</p> <p>IFSP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必须方便所涉及的家庭。服务协调员会预留足够的时间向所有团队成员发出书面通知，以便他们能够出席会议，并让无法出席会议的团队成员有机会以其他方式提供意见。</p>	<p>没有具体的时限。但必须及时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解不得用于剥夺或延误家庭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用于剥夺 IDEA C 部分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p>根据 IDEA 的规定，州级书面申诉必须在个人知晓时提出，或应了解到问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面裁决必须自提起申诉起 60 个日历日内发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时限延长或各方同意延长时限以便先进行调解程序。 	<p>根据 IDEA 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以下任一时限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提起正当程序申诉）：</p> <p>1. 自该方当事人知晓或应当知晓作为听证依据的行为之日起两年内</p> <p>必须自争议解决期结束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发出书面听证裁决，除非听证官应当事人的申请特别批准延长时限。</p>	<p>牵头机构必须在收到家长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争议解决会议，除非家长和牵头机构：</p> <p>1. 书面同意放弃召开争议解决会议；或</p> <p>2. 同意进行调解。如果牵头机构未按时召开争议解决会议，家长可要求正当程序听证官启动听证时限。</p> <p>家长和牵头机构需要在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内达成解决方案（称为争议解决期）。如果双方未能在该时间内达成解决方案，则可以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双方均书面同意，则正当程序听证官可以延长争议解决期时限。</p>

程序	召开 IFSP 会议	调解	州级书面申诉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费用问题/由谁承担	家庭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家庭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调解员和相应设施由政府承担。	家庭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调查和裁决费用由政府承担。	家长无需承担任何听证会、听证官、相关设施和裁决费用。各方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包括律师费和证人酬金等。	家长无需承担争议解决会议费用。但是,如果家长聘请律师出席争议解决会议,则应负责支付其律师的费用。
对关系的影响	使团队成员能够更有效地解决问题。 通过 IFSP 会议,往往可以加强沟通,改善关系。	调解员可以帮助参加者更有效地解决问题。 通过调解,往往可以加强沟通,改善关系。	该程序并不注重关系问题。	人们普遍认为正当程序是对抗性最强的争议解决程序。	争议解决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家长 and 牵头机构能够在正当程序听证之前澄清并解决问题。
如何准备 更多资源可在 CADRE 网站上 获取 cadreworks.org	<p>以下可能有所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您想讨论或提问的问题。 思考什么对于您的子女和家庭的需求最为重要。 愿意倾听并仔细考虑他人的观点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整理文件,标注好日期并进行备注,并携带备份文件以与他人分享。 携带有助于向他人说明或告知详情的材料。 考虑如何计划在会议期间处理自己的情绪。 	<p>以下可能有所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您想讨论或提问的问题。 思考什么对于您的子女和家庭的需求最为重要。 愿意倾听并仔细考虑他人的观点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整理文件,标注好日期并进行备注,并携带备份文件以与他人分享。 携带有助于向他人说明或告知详情的材料。 考虑如何计划在会议期间处理自己的情绪。 会议开始前提前到达现场,以便有时间做好参与准备。 	<p>申诉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出申诉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支持其提出的未遵守 IDEA 规定的相关主张。 在向州级提出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必须向 EIS 提供者、州级牵头机构或申诉所针对的实体提供一份申诉副本。 及时回应所有关于提供更多申诉信息的要求。 <p>整理好关于儿童的所有记录和其他文件,并准备好证明如何通过这些信息表明机构并未遵守要求,这些措施可能会有所帮助。</p>	<p>为了充分陈述案情,需要做大量准备工作。</p> <p>各方应为听证做好以下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并提交证据 准备证词,证人名单以及其他听证文件 质询和盘问证人 <p>各方是否聘请律师或咨询律师。可将无律师代理的个人称为“<i>pro se</i> (自讼人)”。这是一个拉丁术语,意思是当事人在法律诉讼中自己为自己辩护。</p>	<p>以下可能有所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携带正当程序申诉/听证申请副本以及对您有用的其他材料。 列明您的子女及家庭的需求。 整理材料,包括在文件上进行备注和标注好日期。 考虑针对问题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 考虑如何计划在会议期间处理自己的情绪,并尽量保持乐观和开放的态度来寻求解决方案。 密切关注收到的回复信息中提到的时限。 <p>考虑请人陪您共同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帮助您处理信息,让您能够集中注意力。</p>



内布拉斯加州儿童早期发展组织网络

内布拉斯加州对本文件(由 CADRE 编写)进行了修改。本指导文件具有咨询性质,但是直至此类机构对文件进行修改之前,其仍对机构具有约束力。指导文件不包括仅影响机构内部运营的内部程序文件,不会对受监管方施加额外的法律要求或处罚,也不包括机密信息或根据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行政程序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如果您认为本指导文件对受监管方施加了额外的要求或处罚,您可以申请对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至 nde.guidance@nebraska.gov。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政策规定,在其教育项目、行政管理、政策、就业或其他机构项目中,不得因性别、残疾、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年龄、国籍或遗传信息等进行歧视。

402-471-2471 | edn.ne.gov



特殊教育适当争议解决中心

本文件由 Center for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特殊教育适当争议解决中心, CADRE)根据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计划办公室)合作协议 H326X130001 编制。由 Tina Diamond, Ph.D. 担任项目主任。本文件中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美国教育部的立场或政策。本出版物中所提到的任何产品、商品、服务或企业,均未获得美国教育部的官方认可,也不应被推断为已获得美国教育部认可。本产品属于公共领域资产。已授权全部或部分形式复制。转载本出版物无需获得许可,但需注明出处: CADRE(2018)。CADRE 婴幼儿(从出生到两岁)家长早期干预争议解决程序快速指南(Eugene, Oregon, CADRE)。出版日期:2018年9月。

541-359-4210 | cadre@directionservice.org | cadreworks.org